

#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一次檢警聯繫會報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二、地 點：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許○○

四、主持人致詞：

地檢署王主任檢察官、楊局長、總幹事、簡召集人及各位同仁大家早安！

本次會議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規定召開第一次檢警聯繫會報，邀請各位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此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有關選務工作都按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規定進行，有關選票印製、選務工作及各鄉鎮的選務作業中心都按照縣選舉委員會的計畫在執行，此次立法委員選舉本縣有 2 位候選人，縣選委員會經過 2 位候選人意願調查，於 101 年 1 月 4、8、12 日下午舉辦 3 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相關作業縣選委員會亦正積極進行中，另外本次選舉是國內兩項大選首次合併選舉，投票率應會相對提高，因此如何端正選舉風氣，使這次選舉能比以往更公平、公正，是我們共同的目標。也希望在今天聯繫會報，請各位不拘形式以座談方式提供建言或交換心得，以供大家參考，或是有希望各機關協助或支援者，亦請能提出意見，以便協處。

五、報告事項

總幹事報告：

主任委員、地檢署王主任檢察官、警察局楊局長、簡召集人及各位同仁大家早安！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截至目前為止，均依既定程序順利推展，除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作業程序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外，本縣立法委員有林○○及陳○○先生兩人完成登記。本會於 12 月 7 日第 319 次委員會議審查立法委員資格初審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複查，中選會會在今天前審訂候選人名單，本會也預定於 12 月 21 日假縣政府一樓大廳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已於 12 月 7 日、14 日辦理七場次、預定 12 月 21 日再辦理 10 場次；另政黨推薦監察員之工作人員，本會預定於 12 月 18 日假文化中心及羅東展演廳共辦理四場次講習。

副總統、副總統競選活動期間將於明天(12月17日)開始自101年1月13日止為期28天，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點，該時段本會將安排同仁坐鎮並與警察局及地檢署保持連繫。

簡召集人：

主任委員、陳總幹事、地檢署王主任檢察官、警察局楊局長及各位與會人員大家早安！

有關此次大選，中央選舉委員會曾辦理一次監察小組人員講習，本縣全部選監小組委員均出席，另外本縣選舉委員會選監小組於10月12日及11月30日辦理2次選監小組委員會議，於會議中分配每位選監小組的責任區，即於選舉期間如何維護選舉秩序，選監小組有分配責任區，在選前印製選票的過程中，選監小組委員對於責任區中選票的印製及發放亦都有分配監察，在11月30日第2次選監小組會議時，委員亦提議在此次選舉中建議警察局及地檢署對於賄選部分能積極具體的查賄，當然地檢署及警察局每次選舉均會積極查賄，但因選監小組委員認為賄選涉及刑事案件由檢警認定處理，選舉秩序之部分才由選監小組處理，所以有關整個選舉順利與否，檢方、警方及選監小組均需相互配合，才能使此次選舉非常圓滿，選監小組於選舉過程中亦會非常盡責來完成工作。

王主任檢察官：

主任委員、陳總幹事、簡召集人及各位與會人員大家好！

此次選舉表面看起來似乎風平浪靜，但各分局及派出所都很確實在執行情治蒐報工作，包括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部分，地檢署昨天也開過聯席會議，大家都很重視此選舉，目前雖然很平靜，不代表選舉很平靜，越到最後關頭，選舉競爭才會激烈，所以我們仍應提高警覺，目前各分局及派出所幾乎都會直接與地檢署及警察局連繫，此次情治蒐報不但落實很廣且規劃的速度亦會很快，如果有各種情事發生請各位儘快的和地檢署或警察局連繫。

主任委員：

此次選舉政見發表會不辦傳統政見發表會，因為以前傳統政見發表會，各方人馬都會前來，在同一會場較為容易起衝突，縣選舉委員會已徵詢2位候選人意見，他們意見相當一致，不辦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希望採用電視政見發表會，縣選舉委員會將規畫3場次，如此一來雙方衝突機會就會降低，另外有關賄選部分，通常越接近選舉投票日之前發生頻率越高，請地檢署及警察局能全力查察賄選。

六、意見交流

簡召集人：

選舉賄選部分在現今社會結構其實已有改善，在小選舉區時較為常見，但在大選舉區則較少發生，小選舉區從以前將賄選視同走路工，違法意識非常淺，尤其原住民選區，這種意識更加淡薄，在選舉期間如何去宣導選舉賄選是一種不對行為，而且有很嚴重的處罰規定，在平常就需要加以推動，並且應該由各方面去改變這樣的一個印象，因為有一些民眾不認為賄選是違法行為，應該讓大家都知道選舉的任何走路工均屬違法行為，候選人會有刑事責任，賄選人的行為亦是不對的，所以，反賄選教育的推動非常重要。

第二點就是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的問題，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是有一刑事責任問題，一般民眾進入投開票所均會被告知且將手機放置入口處桌上，但我們當天的執法人員，因為沒有人會提醒我們，很可能不小心就會觸法，此部分是否要處罰會有很大的爭議，我們在選監小組會議時有討論此議題，建議所有執行人員進入投票所視察時能將手機先行放置車上。

主任委員：

請楊局長能跟警察同仁多多宣導告知，賄選部分一般年青人較不會，年齡較長的較會發生，像昔日幽靈人口事件，地檢署偵辦此類案件後，現在候選人都知道如果有幽靈人口出現，則會判當選無效，有其嚴重性，而且會嚴格執行，近日議會議員亦談及幽靈人口不被允許，要求戶政單位加以清查，是否有居住的事實等。

楊局長：

依規定警察同仁不得進入投開票所，但如有突發事件發生，工作人員要我們警察同仁進去，我們同仁會忘記將手機拿出來，帶入投開票所，所以請查驗身分證工作人員能夠提醒我們一下，因為深怕同仁一緊急就衝進去忘記將手機拿出來，我們警察局亦會向執勤同仁加強宣導。

主任委員：

請查驗身分證選務工作人員，當警方要進入投開票所處理突發事件時能提醒執法人員不要將手機帶入投開票所內，雙方面大家互相提醒，避免執法人員自身觸法情形發生。

王主任檢察官：

地檢署近年來積極查賄，以座談會、教育宣導方式來加強推動查察賄選的宣導工作，並且設立臉書，提供網路平台與一般人為意見溝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反賄選教育宣導工作推廣的成效極佳；此次選舉舉辦 12 鄉鎮反賄選的座談會外，在電台部分有 10 幾場宣導，另外還有到全縣國中小學 100 多場次宣導，通常在收受禮物的部分我們會用實際案例來做宣導。

這麼多年來的宣導教育其實仍不足夠，我們還要再努力，等到有一天我們看到路上標語覺得很奇怪、很刺眼時就代表我們宣導很成功，因為大家都是清清白白的參與，不需要在滿街都是標語時，我們反賄選即有成效。  
主任委員：

縣長於縣務會議多次提及地檢署已有臉書，可以與民眾多方溝通，所以計畫處目前已積極在規劃縣政府臉書；另外，今天報紙有刊登，台中市大雅區農會因為會員代表大會發放會員紀念品，因紀念品價值通常都超過30元，有某一候選人拜訪該農會，農會人員幫該候選人發宣傳單，並將該宣傳單放置於紀念品袋中一起發放，被人誤為賄選，所以我們現在縣內各農會因年底多要開會，所以請行政室提醒農業處函文請各農會應該謹慎處理，勿將候選人的競選文宣與會員紀念品放在一起發放，有時會造成大家的誤會。

行政室：

此時因近年關，可能連同各工會均會有相同情形，除了提醒農業處外，亦將會一併提醒勞工處。

簡召集人：

選監小組另一提案即是，此次大選競選旗幟亂插，競選期間外回歸一般廢棄物處理，競選期間違規競選廣告物，大家都打電話至縣選委員會，因為大家都認為縣選委員會該管，但因選委員會僅能予以蒐證，提報罰鍰，上次討論，如有亂插旗幟者，選委會會先勸導並請自行處理，如果不處理我們就通知縣府或其他道路主管機關執行拆除旗幟，拆除旗幟時除環保人員到場外，亦請警察人員能加以配合會同。

張組長：

附和我們召集人，取締違規標語及廣告物，環保局是執行拆除，選監小組負責蒐證，基於人身安全環保局拆除時當然希望警察人員能夠到場，他們才會去拆除旗幟，如果警察人員不到場他們比較不敢拆，所以各鄉鎮責任區的選監小組委員如有需要警察人員配合時，希望警察人員能一併會同前往執行拆除工作，另外，之前選舉警察局與縣選舉委員會均有對口單位，以前我們的對口單位是行政科科長，此次選舉警察局是否亦能指派一名人員為本會對口單位，需要時我們可以直接與警察局連繫。

楊局長：

選舉時是保民科（楊○○科長）為對口單位，平常時是行政科，如果有需警察協助可與保民科連繫，或者直接與各分局連繫。另外，轄內有辦造勢活動，其時間為何，如果超過時間，選監小組會到場蒐證嗎？如果造

勢活動主持人已宣佈結束，且候選人已離開，但有些不明人士仍不願離去時，其情形是否屬活動延續。

選委會：

競選活動法定時間上午7時至下午10時，如果超過10時我們會去跟他們告誡，如果不聽則開始蒐證，平常時間，在不影響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可不予限制，例如早上至市集內拜票，不要妨礙社會安寧是可以進行，如果妨礙安寧則進行取締，因為申請活動是向警察局申請，所以請警察局能提供各候選人申請活動的地點及場所提供給監察小組，以利執行蒐證工作。

召集人：

選監小組會議提出，候選人要向警察局申請集會活動，選監小組並不會知道候選人的造勢活動何時何地舉行，所以監察小組委員即建議，如果各分局有候選人申請活動的資料時間及地點希望能通知縣選委會，選委員會就會通知各責任區的委員，時間到了委員即至現場為監督工作，如果超過時間仍未結束時，選監小組配合警察先行告誡，不服從告誡即行蒐證，候選人已離開，但有些不明人士仍不願離去時，因為候選人申請活動，就有責任必須去結束該活動，所以仍應視為造勢活動之延續，監察小組委員即應行監督蒐證之責：

主任委員：

候選人向警察局申請造勢活動時，警察局核准公文應副本副知縣選舉委員會，再由縣選舉委員會通知各責任區委員到場監察。

七、散會：上午八時四十五分